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844號

聲 請 人 舒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鴻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建彬、鍾秀花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經查本件聲請狀僅經聲請人之代理人蓋章，故提出經聲請人蓋印其公司大小章之聲請狀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